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公司为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9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担保情况概述

该项担保系本公司为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9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笔贷款额度的担保协议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签署，当日生效。该笔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62%）子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6 日；注册地点：四川省江油市；法定代表人：许统广；注册资本：265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印制电路板系列产品，及与印制板产品相关的进出口贸易，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另一合资方系四川艺精科

技集团有限公司（参股 38%），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8261.28 万元；负债总额：9376.84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2357.15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376.84 万元）；资产负债率：51.35％；净资产 8884.44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 万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19201.10 万元；负债总额：8982.34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26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082.34 万元）；资产负债率 46.78％（本次贷款后，资产负债率为 46.78％）；净资产 10218.76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 万元；盈利情况：2020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312.27 万元，利润总额 1440.95 万元，净利润 1274.92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93.53 万元，利润总额 1569.79 万元，净利润 1334.32 万元；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担保协议的相关主要内容

本公司同意为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9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贰年，自提用贷款之日起至该项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4、董事会意见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62%)子公司。2021 年 1-6 月，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8793.53 万元，净利润 1334.32 万元。现因资金周转需要，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1900 万元，在限额内可周转使用，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流动比率为 1.66、速动比率为 0.97，结合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及资产结构看，该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此笔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由本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另一参股股东四川艺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参股比例提供直接担保。但四川艺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38%的股权，出质给本公

司作为该笔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此笔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由于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5、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49892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7%。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对外担保。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二、关于本公司为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7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担保情况概述

该项担保系本公司为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7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笔贷款额度的担保协议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签署，当日生效。该笔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62%）子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6 日；注册地点：四川省江油市；法定代表人：许统广；注册资本：265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印制电路板系列产品，及与印制板产品相关的进出口贸易，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另一合资方系四川艺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参股 38%），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8261.28 万元；负债总额：9376.84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2357.15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376.84 万元）；资产负债率：51.35%；净资产 8884.44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 万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19201.10 万元；负债总额：8982.34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26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082.34 万元）；资产负债率 46.78％（本次贷款后，资产负债率为 46.78％）；净资产 10218.76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 万元；盈利情况：2020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312.27 万元，利润总额 1440.95 万元，净利润 1274.92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93.53 万元，利润总额 1569.79 万元，净利润 1334.32 万元；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担保协议的相关主要内容

本公司同意为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7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贰年，自提用贷款之日起至该项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4、董事会意见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62%)子公司。2021 年 1-6 月，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8793.53 万元，净利润 1334.32 万元。现因资金周转需要，该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700 万元，在限额内可周转使用，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流动比率为 1.66、速动比率为 0.97，结合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及资产结构看，该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此笔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由本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另一参股股东四川艺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参股比例提供直接担保。但四川艺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38%的股权，出质给本公司作为该笔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此笔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由于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5、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49892 万元（含

本次担保），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7%。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对外担保。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三、关于本公司为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等值人民币 9000 万元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担保情况概述

该项担保系本公司为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等值人民币 9000 万元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笔贷款的担保协议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签署，当日生效。该笔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75%）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05 月 24 日；注册地点：汕头市；法定代表人：许统广；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双面及多层印制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封装载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7152 万美元；该公司外方股东系香港汕华发展有限公司（参股 25%），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70,560.60 万元；负债总额：85,081.25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30,032.1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4,903.06 万元）；资产负债率：49.88%；净资产 85,479.35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 万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167,757.39 万元；负债总额：85,200.07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25,818.3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5,021.89 万元）；资产负债率 50.79%（本次贷款后，资产负债率为 50.79%）；净资产 82,557.32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 万元；盈利情况：2020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8,414.45 万元，利润总额 17,947.57 万元，净利润 15,829.17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437.23 万元，利润总额 10,529.23 万元，净利润 8,949.84 万元；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的情形。

3、担保协议的相关主要内容

本公司同意为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等值人民币 9000 万元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贰年，自提用贷款之日起至该项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4、董事会意见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是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企业。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89,437.23 万元，净利润 8,949.84 万元。现因资金周转需要，该公司需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等值人民币 9000 万元贷款额度。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流动比率为 1.09、速动比率为 0.72，结合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及资产结构看，该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一般，该笔担保有一定风险。由于外方股东香港汕华发展有限公司（参股 25%）直接提供担保手续较为繁琐，且银行不认可，因此本次担保由本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外方股东未按参股比例提供直接担保。但汕华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股权，对相应授信融资额度的 25%作质押，出质给本公司作为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此笔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由于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5、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49,892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7%。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

位提供的担保，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对外担保。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四、关于本公司为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汕头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担保情况概述

该项担保系本公司为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汕头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笔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协议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签署，当日生效。该笔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75%）子公司，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23 日；注册地点：汕头市；法定代表人：许统广；注册资本：40,00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双面及多层印制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封装载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外方股东系汕华发展有限公司（参股 25%），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4036.28 万元；负债总额：2.13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13 万元）；资产负债率：0.05％；净资产 4034.15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 万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40038.71 万元；负债总额：15.30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5.30 万元）；资产负债率 0.04％（本次贷款后，资产负债率为 20.02％）；净资产 40023.41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 万元；盈利情况：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4.55 万元，净利润-10.74 万元(该公司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生产经营，未有营业收入)。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担保协议的相关主要内容

本公司同意为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汕头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柒年，自提用贷款或使用各项综合授信业务之日起至各该项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4、董事会意见

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9 年 9 月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其实施的“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所处行业前景较好，目前正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生产经营。现因购买设备需要，该公司需向光大银行汕头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流动比率为 2149.81、速动比率为 2149.81，但由于该公司尚未开始生产经营，短期偿债能力一般，该笔担保有一定风险。由于外方股东汕华发展有限公司（参股 25%）直接提供担保手续较为繁琐，且银行不认可，因此本次担保由本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外方股东未按参股比例提供直接担保。但汕华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股权，对相应授信融资额度的 25%作质押，出质给本公司作为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此笔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由于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5、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59892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4％。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对外担保。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五、关于本公司为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汕头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担保情况概述

该项担保系本公司为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汕头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笔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协议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签署，当日生效。该笔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75%）子公司，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23 日；注册地点：汕头市；法定代表人：许统广；注册资本：40,00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双面及多层印制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封装载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外方股东系汕华发展有限公司（参股 25%），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4036.28 万元；负债总额：2.13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13 万元）；资产负债率：0.05％；净资产 4034.15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 万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40038.71 万元；负债总额：15.30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5.30 万元）；资产负债率 0.04％（本次贷款后，资产负债率为 33.34％）；净资产 40023.41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 万元；盈利情况：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4.55 万元，净利润-10.74 万元(该公司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生产经营，未有营业收入)。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担保协议的相关主要内容

本公司同意为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汕头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柒年，自提用贷款或使用各项综合授信业务之日起至各该项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4、董事会意见

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9 年 9 月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其实施的“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所处行业前景较好，目前正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生产经营。现因购买设备需要，该公司需向交通银行汕头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流动比率为 2149.81、速动比率为 2149.81，但由于该公司尚未开始生产经营，短期偿债能力一般，该笔担保有一定风险。由于外方股东汕华发展有限公司（参股 25%）直接提供担保手续较为繁琐，且银行不认可，因此本次担保由本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外方股东未按参股比例提供直接担保。但汕华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股权，对相应授信融资额度的 25%作质押，出质给本公司作为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此笔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由于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5、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69892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2％。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对外担保。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